

541.2
4243

哲 學 名 著 譯 叢

文 化 形 態 學 研 究

斯 勃 朗 格 著
王 文 俊 譯

一、底光

獨 立 出 版 社 印 行

541
42

譯者導言

這本小冊子早擬於民國二十六年譯出。那時斯勃朗格先生正在日本講學，曾寫信給我，叫我把牠譯出來。後來因為抗戰軍興，生活極不安定，所以遷延至今，纔把牠譯完，這對於斯氏真覺得非常慚愧。

這裏面包括兩篇講演：第一篇是一九三六年斯氏在普魯士科學院的報告；第二篇是一九三七年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講演。前者由普魯士科學院特刊專冊，後者在教育雜誌第十二卷十二期發表。兩篇同是討論文化形態問題，所以併譯於此，以便相互參證。文化哲學在中國太生疏了，不但有關文化哲學的著作不易看見，就是譯述也不容易找到。這兩篇文字治治是研究文化哲學的津梁，所以把牠譯出來，以供有志文化哲學研究者的參考。作者斯勃朗格氏，應當知道的人很多，用不着譯者詳細介紹。他以一八八二年生於柏林，三十歲就作了萊比錫大學的正教授，這在德國學術史上是很少見的。他是教育哲學的界權威，文化哲學的創造者和完成者。主要的著作有「生活形式」，「青年期心理學」，「文化與教育」，「民族國家教育」等，其他著作極多，都是有關文化與教育問題的名著。他不僅是一個教育家和思想家，而且是一個長於演說和富有文藝天才的人。以他的生

5/11/62/04

文化形態學研究

花妙筆所寫的東西，實在不是笨拙的譯者所能譯出其文字精華於萬一的。所以自己對於這個譯本，實在不能滿意，所幸原意不敢失掉，差堪自慰。不過錯誤仍在所不免，還希望讀者予以指示和原諒。

王文俊 三十一年八月於青海西寧

文化形態學研究

Probleme der Kulturmorphologie

斯 勃 朗 格
Edward Spranger 著
王文俊 譯

文化形態學一詞產生於一種思想來源，頗與精神科學之現階段不相符合。牠是根據斯賓塞 Spencer 和學說家 Schaeffle 時代，把生物學的概念和方法轉移到人類精神史和社會科學上來的。特別是斯本格勒 Spengler 和弗諾本紐絲 Frobenius 會爲其偉大之全面直觀求一輪廓而努力過。兩氏具有同樣見解，都認爲文化乃一種特殊之超個體。生命現象，與個體同樣由出生成長以至死亡。文化之發展階段，可與正常之年齡階段由嬰兒時代至暮年時代相比擬。斯本格勒曾在他的著作「歐洲的沒落」第一冊內（一九一八年在維也納出版）發表過文化形態學的思想。文化根本是一個原始現象。每一個在歷史上出現的大文化單位是一個特別的原始現象。斯氏把這種原始現象解釋爲一種獨特的「文化靈魂」之表現。這種文化靈魂不僅是文化自身發展的內在法則以及自己逐漸擴張的形而上精神，而且應該是一種「地方靈魂」。圖德（Tautschke）按印完全實譯。環境兩方都參與這種靈魂。斯氏之比較文化形態學的計劃是建立在這個思想的基礎上。牠的前提，認爲文化本在一種內在

的發展法財之下。其間很顯明地借用比較生物學，主張區別歷史上各種文化軀幹之總體與肢體的機構，同時尤注重各個有機部分的變形。總而言之，布氏乃一種陳舊之歷史哲學思想的表現，此種思想的簡單方式，即以歷史階段與嬰兒期，青年期，成人期以及老年期相比擬，這在古典著作家中已出現過。原則上之哲學及方法的研究對於布氏之全面精神關係較少，而對其先驗之體質，即對吾人忽視之世界史過程中的緊要例子，反而重視。

文化形態學一詞，弗諾本紐絲早於一八九七年及一八九九年在其「文化循環論」和「自然科學的文化論」兩論文中發表過。在這兩篇論文內，顯明地承認趨向自然科學方法和達爾文進化論的觀察。此處已經支配著一種思想，認為一種文化乃是一種超然的生物，同時生活於人類之上，並有其自身發育之法則。然而對生物的類似却仍然不能確定。文化形態學在當時對於弗諾本紐絲乃是地球上散佈着的文化形態或文化典型的學說，一種表面的觀察。文化解剖學原是內在文化機構的分析，而當時仍特別重視宮室，器具和經濟形式為代表。文化生物學應關聯到確定一種文化之年齡階段，亦即注重其生活力與繁殖力。

弗諾本紐絲由於這種傾向出發，後來完全變更其態度，因為他傾向精神科學的思想方式，對於這一點，他在一九二一年所發表的名著 *Peidenma* 即重要之證據。因為他的幻想常集中於整個的現象，所以很不容易正確地找出這位流動的研究家之理論觀點。根據他的報告，不僅只是非洲各民族生活於衝動者比生活於概念者多，就是他自己也是從零碎現象

中，取得整個印象，並且發展一種私人哲學，其輪廓時常變更。

Peideuma 的學說並不是偶然從各種文化與人類三階段比較的比較中得來。弗氏在這裏很清楚地指出，個人通過精神形態，這種形態並非由自己製造的，而是由於他的整個生命形態代他決定的。因此，個人所參加的這個人之文化形態，可以支配個人。Peideuma 在弗氏諸公紐絲的意思，應解釋作超個人的精神形態，這種形態塑成一個文化內的人類。Peideuma 不僅只符合於來的定義，當作「教育」解釋，即充實個人以內容與精神；抑且不僅只是客觀的，從各個人分解出來的機構，而是雙方相互關聯，所以敢說是：交織體。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簡單然而仍很輕淡的描寫「文化型」或「文化精神」。從根本上我們發現弗氏諸本紐絲與斯本格勒有同樣的動搖。Peideuma 不是一種被整個環境（如原始森林，沙漠層原等）所影響形成的東西。這位民族學者不認識「客觀精神」，「共同精神」和「精神組織」等哲學概念，他的 Peideuma 一名詞是由於上述觀點所產生，就是認為在各個文化部分的靈魂內以及與這種靈魂相符合之世界景象內，存在著一種超個體的，獨立生長之形式原動力。他現在不再從宮室，器具，經濟狀況以及祭品等對象尋求文化形態之象徵，而知道從「世界觀」和「生活感覺」之基本形式內去尋求。文化形態學在這個發展階段上，可以解釋作了解文化型或了解所謂 Peideumatata 依照其時空的條件。

「下次」的視線要求轉換視角。「牠」應當學習「從別的空間」和「別的時間」出發來看。能達到這樣的能力，找推崇爲研究文化形態學最高尚的工作」。他這種說法常猶疑於內在因素，生活意識和外表的生存條件之間。對於這一點（內在因素）有如下述的描寫：「總之，不是外表因素和參入的象徵之同點或異點足以說明文化型，而是內在的自然條件」。這位直接哲學的研究家由這裏面尋出大西洋的，北非的，艾提阿本的和哈米盾的文化型有不同的生命神經。然而對於第二點仍是這種方法：例如從艾提阿本族（Aethiopes）與哈米盾族（Hamiten）對於動植物之培養方法而知道兩族間的「精神差異」。「職業的對象」成文化，根據這個意，則哈米盾之原始文化，可解釋爲藉牲畜飼養而有高度培養出來的「制階級」，其間還有可資選擇而成熟的個別象徵，如儀式的弒君，靈魂的信仰，葬禮，斑紅的王座，手搖棉布織機，雙圍裙，漏斗式的茅屋，尖銳的聲音等等。

總之，我們可以看出，企圖把握文化的本質，不能僅只從外表上尋求，而是要從世界現象的核心去尋求，在這種核心內也現表出一種精神形式。普通生物組織，如「男性型和女性型」，「少壯和衰老」，都可以對這個繁重工作加以協助。因爲在任何地方尚未具備有合式的「範疇」，可使我們藉以接近這個任務，使我們決定文化總體之通常典型或適當組織。然而這却是我們對於研究文化形態學的計劃所置之目的。

命題已經提出了，然而還未解開，究竟怎樣在文化的總體和其內在肢體方面，研究其

形態或形態學。這個問題常常被生物類似的陳舊思想所拖累，應當毅然加以克服。這種辦法已經在科學領域之內。如果我們現在不很相信，我們可以不必顧及生理學的（機能的）觀點而可以從簡單的自來有機體上來治形態學，那我們也就不會逗留在想像和靜止的文化橫斷面上；因為一種活的文化，總是一種力學的機構，就是已經死亡的文化，也曾經是這樣。生物學的體質主義在精神世界內，其進一步之作用應當是不會成熟，所以牠的危險性還不會單獨的發生影響。不過我們應當注意，文化之形態可以受偉大人物的決定影響。然而這些偉大人物仍然常被僵體的有機體及超個人的生命活動所負載。這對於我們自歐戰以來即已當識如此，并非始自法國之輕鬆的環境論。蘭勃勒席特(Lambrecht)曾經說過：「俾士麥不能把我們引回到自然經濟時代去」。此外還要注意的，是一種文化在牠的正常發展過程中，也能夠從外面遇到特殊的命運。即令我們承認在文化羣中有一種發育法則，然而并不是每個文化能夠始終依着這種法則來發展；至少我們不能簡單地按照歐洲文化的模型來推想。

我們現在還在黑暗中摸索。僅只能有一點確定了，就是我們已經不再只討論一種文化，一如從前基督教歐洲之所為，而我們現在是討論多數文化。甚麼主體產生一種文化之單一的負擔者，這是經驗的事，我們能用而上的方法來決定，如像斯本格勒敢用他所虛構的文化靈魂去決定牠一樣。在交通隔絕的地域，由於血統相同而成的民族起始時是牠

自己文化的主體，如他西突斯 *Hecatus* 就這樣觀察日耳曼人。文化產物交換頻繁，可使許多民族成一個文化集團。但是我們應當注意，在一個還有不同宗教的統一民族內——此處不能應用十八世紀所改造的名詞 *Natio* 即血統集團——一個血族，一個種姓 (*Caste*) 或者是一個階層在文化創造中，根本就可以居領導地位。

很少的地方，能把文化最初創造情形映入歷史。我們幾乎到處只能尋出後來的階段。認為文化的交流與貫輸。然而這也不能證明，糢糊的最初情形能告訴我們以最緊要的事。如果需要對於不同階層的文化，至少對於建造不同的文化之遭遇，加以實際的分析，則一個特殊文化之本身組織，倒是最能使我們明白了。自然界早已替我們作了一個豐富的實驗，即雙生子的現象對遺傳學的關係，這正給予我們在文化形態學之領域上，對許多不同組織的文化相遭遇的一個先例。這個先例給予我們直接的，由實際興趣所造成的動機，對於許多文化單位的内容，加以思考。就地面上這種現象之基本典型，我們連綴以下列三點：1. 為求得幾個具體意見，2. 再探究文化形態問題，3. 深究幾個文化支流。

許多不同的文化相互接觸，有幾種不同的方式。為明瞭這個問題，我先從四種主要類型出發，四種中之第四種，我認為是特殊地位。

1. 在同一移民地上，由於別族的移入，無論移入民族文化的高低，可以發生文化接

觸。移入（與原居地面上人口減少或移出成正比例）可以用武力或和平方法來實行。移民可以由一次的次的舉動，或是重複的突入，或是逐漸的執行去實現。所謂民族大轉移對於歐洲確是一個首次的大榜樣，這在歷史上還存留着遺跡。歐洲移民美洲對兩個相遇的文化程度關係，指示着同樣的範圍。然而不僅是農民的遷移，就是商人以及產業工人的遷移，也屬於這個類型。我們把牠稱作移民型。

2. 所謂殖民，同樣是文化在同一地面上發生接觸。不過在這裏已經不是自然的過程，如像食物的尋覓和牲畜的飼養一樣，而是有決定的意志去執行文化的傳播，權威的攫取，經濟的掠奪，總而言之，是一種帝國主義的原則，喬裝在各種不同的公開而合法的形式內。此處似乎可以用一種形像來說明這文化注入着或傾銷者。第一種情形（移民）和第二種情形（殖民）一樣，都是在地方佔領或移居以後，經過很長時期仍有文化的衝突。在第一種情形之下，乃文化相互滲透，在第二種情形之下，乃單方面的文化注入；當然，氣候及水土所給予移民的影響，以及混血的關係都有作用；外來的文化內容，一部分被同化了，一部分被拒絕了，一部分不能了解。有人討論這種現象，常用「高級及低級」文化，「衰老及少壯」文化的概念，而又不能確定映印象為深的意思。

8. 文化的接觸，不在同一地面上發生，而是由於遠來影響。例如兩個民族間的交通，可以引導兩方中的一方，接受另一方的某種生活方式或成果，不管是政治的或經濟的。從

歷史中可以找到文化型的影響之例證，路易十四所推行的文化政策，所給予德國或其他國家的，到了這種程度，即受過高等教育的，都接受法國的語言文字。現代尤其有一個很大的例證，即在世界任何地方，文化歐化前展得非常之迅速。不過我們應當明白，這種遠來影響不及文化在同一地面上接觸的那樣深刻。牠有時在典籍方面發生影響，有時發展在一種界限不清的上面，即把接受工業化的「文明」和自己固有的文化對立着。這種現象們可以稱之為容受型。假如我們從前把歐洲文化當作一個單位，那麼，這仍然是經過長期的容受和同化而成的。交通使文化平衡。

4. 文化的遠來影響，如果不是同時的關係，而是從過去很久的文化形式中得來，這種文化接觸就會變樣。文化介紹很難從口傳的途徑上收效。在原則上文化介紹多歸功於典籍的注入或藉紀念物，而這種紀念物的意思還能生動地了解。最緊要的例子，是羅馬及日耳曼民族不能繼續發展希臘羅馬文化，把牠用不斷和新的努力使之復活，并且同時還有重溫舊課的傾向。從各種不同的文化階層觀察，這種再生運動，也還是在這個民族的懷抱內實現。就是創造的新形態仍可認為是改良。這一種現象可名之為復興型。

上述的四種類型：移民型、殖民型、容受型和復興型表示是歷史上常常重複的實際現象。可是牠們因此并不失掉其歷史的獨特性，這種特性是每次與異文化接觸時必須重溫的。此種觀點并非證實的歷史科學之反動，如果我們對這種現象根本加以注意，就可明

了。
文化接觸與文化基本現象，在世界上海各種不同的外表來出現，以致到目前止，仍還不見一個單純的現象。現在一般人之所以將視綫集中於這個上面，並非偶然的舉。德國人對於這個問題有三種現代興趣。我為討論這個問題，特別提出那些於文化形態學之檢討最實際最重要的例子。

一、德國民族最近再度醒覺的深刻民族意識，接近了德國自己原來文化形成的力問題。這一問題引回到德國民族之血統種族遺傳上，進而到自然科學和人類學的問題上。對於建立一種獨特文化的綜合關係，即介乎由種族所決定的血統遺傳和道德精神本質之間的關係，似應建立起來。因此，文化形態學需要自然科學，尤其是生物遺傳研究的助力。關於這個研究，尚有一個緊要的預備工作必須要做，而且應在下列歷史和哲學的觀點以內：
(甲)甚麼叫作文化？牠在自身以及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是如何建立起來的？牠藉何種力量生活而由於什麼原因消滅？
(乙)如何讓我們認識歷史上可靠的民族之文化創造的基本性格？這個意思是說，牠的秉賦與傾向，通過歷史活動和命運而保持不變，並且能使我們對牠的文化成績可解釋為一種深刻存在的本性之顯明象徵。這種解釋當然不能是假定的，而必須是實質的，一如一切性格的斷案。性格應當作一種一致而不斷的解釋原則來想。
德國民族為日耳曼族之一肢，其為文化單位，乃在一定時間內及一定的整個文化環境

之下產生出來的。已經在若干世紀以前，日耳曼族在民族大轉移時所攜帶的文化，受過近古典文化的影響。在思想實驗的方式內，許多人現在企圖解脫這種影響，以便接近侵入羅馬帝國時自己固有的文化。他們企圖確定，自己的有些甚麼還保存着，有些甚麼失掉了，如何才可以重新建立起來。他們企圖在這整個的過程中，在許多零零碎碎的文化領域上研究拒絕了的，同化了的，携帶來的和接受了的文化內容。這種數世紀的離合迎拒是怎樣經過的？我們知道，幾乎對每一個轉徙的日耳曼族，有一種凝固了的古典學術之鴻博知識，在高尚藝術之名義下存在着。我們很少知道或者絕不能知道，日耳曼精神何以傾向和接納這種異族文化，不知道在甚麼形式之下達到的。在這許多情形之中，現在最感興趣的問題，是這近古的宗教之一種何以與東方的因素以及希臘哲學相融化，日耳曼人怎樣接受了基督教。當然這其間有政治的原動力，尤其自己的領袖軍事政治之遠征與有作用。然而這其間仍然有內在的同化作用，爲我們所沒有發現。這一段緊要的宗教史表示着強烈的文化相互滲透作用，無論在生物上是少壯或衰老的民族，都會參與過。

上述這些複雜問題，祇能在這裏說明的，只有羅馬法史，羅馬法與年青的日耳曼族法接觸史，牠的生動容受性及其學術與實際的復興史在現在研究得相對地優良。然而這些并非在有意義的文化形態學之觀點下實現的，而是以簡單的敘述形式之下，說明其來歷。

二、如果問題的第一個現代興趣是關係德國的過去，則第二個興趣將側重牠的未來之

世界地位。德國曾經有過殖民地，並且在民族複雜和原始文化之殖民地上，曾經表示過殖民的能力。這個工作在不久即已停頓的短時間內，當然側重於政治經濟的興趣。剛剛要把土人的教育問題和文化問題開始注意的時候，不幸被平等條約把這個任務從我們手內奪去。在許多典籍內通常有一種見解，都認為黑人兒童很年青就停止他們的精進教育，並且可塑性的範圍非常窄狹。新的發育心理學把這個問題的看法，與歐戰前的看法不同。大概一個民族所能達到的發育之頂點，通常與在什麼年齡時發生兩性接觸有聯帶關係，而這種性的接觸又為習俗所許可。此外，更好的歐洲學校之建立，還未找到根據心理學的土人教育。如果我們在兩個根本不同的文化和完全不同組織的人類型中間，搭起一座教育的橋樑，其教育功課之效力關鍵必符合其身心組織，因為我們不能把不同的智慧集中於某一人之身來看，如果把一個歐洲人放在原始森中來教育一生，假若這個實驗可能，那必費力極大。

一般地說，一個殖民的文化民族與一個當地土居民族相遇之文化現象，應當特別小心加以觀察。我曾經把這個問題質之前德國駐東南非洲總督賽慈，他曾作下述的說明：「歐洲文化所加於非洲的效力，乃從經濟領域出發，先由商業，次由墾殖，然後引導到因自身的需要而生產財富。這個過程直接影響到他們的社會機構和政治生活，由民族部落的集體經濟到個人的私經濟以及奴隸問題等等，因此，氏族或部落的聯絡逐漸鬆弛，社會的關係

逐漸變更。這一切的主要原因都是由於歐洲經濟方式的輸入」。

此外，由雙方語言之學習，減輕了解的困難，於是居留的一些歐洲人：傳教士、醫師、商人、官吏及軍官的精神影響發生作用。這是大帶來了宗教的、經濟的、科學的以及法律的新形式。於是使土人的精神生活，步入嚴重的恐慌階段。他們看見歐洲人在經濟上，特別是技術上，科學上，特別是醫學上的優越點，以致使他們固有的生活基礎發生動搖，乃至於崩潰」。

「此處應於法律秩序和國家秩序之領域上，置入殖民權威，同時，原有之文化遺產僅有一部分被破壞了，這在新的形勢之下無法再予保持，否則在到現止的見解和情形之下可以繼續建設的。主要的任務是如何恢復土人已失去之精神平衡，那是傳教士的責任」。

此外，總督賽慈還證明了最優秀黑人在使用歐洲技術方法和繼續深造內，完全缺乏自動力量。不過這也是證明這其間缺乏中間份子，因為訓練一個民族由一個文化達到另一個新的文化內，不是幾代人所能徹底做到的事。對北美合衆國黑人的經驗可以作一個補充，可是在事實的適當觀察下，此處所討論的乃另一人羣，他們脫離故鄉和文化的母土已久，而且常常墜入墮落的命運中。

這整個問題不僅與德國有關，抑且與一切在簡單文化地域上殖民的列強有關。一個由殖民政策到殖民教育的決定步驟，我覺得沒有地方有意的作過。

三、文化形態。所能要求的最大興趣，產生於一種事實，即今日在整個地球上所有一切文化在政治經濟方面，均相互影響，相互關聯，這在從前經常數百年之久彼此毫無關係而各自發展。世界政治的第一個大變化，（這個變化乃由世界史的觀察得來）乃係整個世界充分的歐化。從近百年開始又有第二個變化發生，即世界一切大文化相互鬥爭。這種鬥爭本身乃多方面構成的現象，常常由於本地人口過剩的恐慌所引起。這種鬥爭有時側重於經濟的，有時側重於宗教和世界觀的，有時是爭霸的。因為所有文化生活均彼此交織，如果宣揚文化之一面，必易於捲入另一面。世界衝突，外表常常是爭取霸權，這種爭霸鬥爭已含有一種傾向，即易惹起戰爭。

按照到現在的經驗教訓，在最後的鬥爭裏，祇有經過歐化階段的文化，纔有希望。在政治上獲得結果；換句話說，即凡獲得或完全參與過歐洲科學及工業文明之文化，纔有希望。但這并不是最後決定的斷語：在這個工業的文化方法之寶蓋下，到處仍有原來的種族或民族力量存在着，這種力量可以鑑別出同形式之文明的個體來。在工業及經濟的力量之後，出現生理和道德的衝動力，這種力量乃文化相遇之出發點的標準。最初是武力政治的出發點。在某種情形之下，政治勝利者常同化於被征服者之文化觀念方面，這是文化形態學所必須注意的廣泛現象。羅馬曾征服了希臘，但希臘的精神却在羅馬居領導地位。然而這兩方又被基督教的贖罪信仰所克服；可是基督教却同時在本身建立了世界帝國的羅馬精

神和希臘悟道的玄想精神。可以文化形態中之奇特的相互糾結情況。知識環繞着牠總是爲未來的文化發展之可能性開啓其視綫。凡爲人類精神所形成或遭遇的，不能簡單地拿牠認爲是命運的固定過程，這非人類精神所應有的態度。因爲精神也是同着構造，所以他不僅給予運命以意義，他并且還要求意義。不僅是觀察者，而行動者也應向世界要求意義，因爲在行動的本體之中即含有意義，要在不完全之意義中建立起高尚的意義。

在確定文化形態學時有一特別明顯的事實在內，即我們對「高級」和「低級」文化的意思沒有多少反應。文化一詞，本身已含有價值的輕重在內。如果我們說個人有文化，乃是說他在文化的水準之上。然而此處應提出甚麼作標準呢？

對於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歐洲意識，即建立在古典人文主義，基督教及醒覺的民族主義三種基礎上的意識，認爲歐洲人傳播其餘的人類以文化，是當然的責任。宣傳文化乃他們道德的權利與義務，一如一切歐洲殖民地土基督教傳教士在正面或側面之所爲。虛構已經對於世界化的進步信念，發生很悲觀的懷疑。從此以後，幼稚自信的大歐洲主義常常由於新的文化批評而逐漸動搖。一種潛伏的動搖腐蝕這個勝利的文化，歐洲已很久不再是文化的信仰單位。這個文化圈內的優秀份子對於他破壞的效果也明白了。並且更重要的：東方的大民族已經開始發覺其本身的力量和價值，雖然他們非常的歐化。歐洲僅能與其他各洲平行的爲一權威體，其思想在今日亦僅能與其他的平行爲一個原動力滋長着。